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和地财社[2020]55 号

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现下达你县（市）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全部为正常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金额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地区财政按照补助资金分配表在 6 月 30 日前将资金全部下达到县（市）。

三、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养老和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有关要求的通知》，我地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地级统筹，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预算指标后请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地区财政专户。

四、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地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六、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七、此前已经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统筹用于基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2020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应补助资金	将自治区本级应分配资金拨付至各地资金	实际拨付各地中央补助资金	备注
和田地区	1386	343	1729	
地区本级	225	55	280	
和田市	392	97	489	
墨玉县	129	32	161	
洛浦县	173	43	216	
策勒县	94	23	117	
于田县	108	27	135	
民丰县	96	24	120	
皮山县	100	25	125	
和田县	69	17	86	

2020 年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 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	中央应补助 资金	将自治区本级应 分配资金拨付至 各地资金	此次纳入直达 资金管 理的资金
和田地区	15587	3873	19460
地区本级	2540	631	3171
和田市	4428	1100	5528
墨玉县	1447	360	1807
洛浦县	1949	484	2433
策勒县	1053	262	1315
于田县	1213	301	1514
民丰县	1072	267	1339
皮山县	1119	278	1397
和田县	766	190	956

和田地区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